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，到期日为2020年5月9日。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49的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20年5月7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，未超期使用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